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上述担保。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。

独立董事：

毕建林

冯根福

姜海华

2017年11月20日